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集团”）等。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业务。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3,468.18万元。关联董事葛友根、王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44万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103,512.18万元。关联董事葛友根、王岩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3、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此前审议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调整。预计2024年公司与关联人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 6,308.16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 109,820.34 万元。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4、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此前审议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调整。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 819.67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 110,640.01 万元。关联董事朱斌先生、焦崇高先生、胡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5、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对此前审议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补充。预计 2024 年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 87.57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调整为 110,727.58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因调整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因此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2024 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4,599.21	4,629.41	4,629.41
	中化日本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市场价格	(新增)	2.90	2.9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新增)	35.38	35.38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新增)	3.32	3.32
关联租赁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市场价格	228.00	243.78	243.7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前)	2024 年度预计金额(调整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合计				4,827.21	4,914.79	4,914.7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洪斌，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十二层 1205-1206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范围：销售食品；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羊毛。

2、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交易的情况。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432.01 万元，净资产 2,412.15 万元。营业收入 486,759.22 万元，净利润 389.27 万元。

(二) 中化日本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日本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杨洪斌，住所：日本东京，注册资本为 1 亿日元，主营业务范围：经营的商品主要为散装化工品、化纤原料、有机溶剂、塑料原料、染料/颜料、医药和农药中间体、合成橡胶以及精细化工品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759.54 万元，净资产 3,390.71 万元。营业收入 45,109.78 万元，净利润 750.04 万元。

(三)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郝志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6,886.9029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推广转让技术，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等。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031,470.34 万元，净资产 2,234,044.06 万元，营业收入 5,477,926.97 万元，净利润 10,617.95 万元。

(四)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关联方介绍：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钱立新，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东桥镇），注册资本为 2,361,692.96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开展石油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装卸、储存、中转、分运等业务；经营码头、储罐及公用型保税仓库；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服务；仓储服务；质量检验与分析。

2、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212,548.56 万元，净资产 1,594,126.12 万元。营业收入 7,264,530.75 万元，净利润-492,865.46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企业签署协议均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租赁房屋等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对此发表了审查意见：

（1）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